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瑩
選任辯護人　曾耀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錦瑩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陳錦瑩為替其父親陳仁漢向王韋智催討新臺幣（下同）28萬元之會款債務，於民國102 年10月8 日15時許，夥同王健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至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巷0 號之住處催討債務。於當（8 ）日，王韋智雖當場提出5 萬元清償部分款項，惟仍不足23萬元，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竟決定販賣王韋智置於上址之木製品以抵償上開債務，過程中王健成因不滿王韋智所開立之售價，而徒手毆打王韋智，繼由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強行搬走王韋智上址之木製品數件，並強迫王韋智簽立票面金額23萬元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以供擔保後始行離去。嗣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檢察官認陳錦瑩、王健成涉有強制罪嫌，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3 年度訴字第535 號審理後，認陳錦瑩上開共同強制犯行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6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 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又王韋智明知上情，竟於前案本院審理時虛偽證稱：王健成毆打我時，陳錦瑩出去買標籤未在場，當日即102 年10月8 日，我沒有簽23萬元本票云云，嗣經南投地檢檢察官認王韋智上開證詞涉有偽證罪嫌，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224 號審理後，認王韋智上開偽證犯行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3 月，緩刑2 年確定（下稱系爭案件）。

二、陳錦瑩明知上情，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本院執行系爭案件

審判職務時，於106 年12月6 日15時許，在本院第四法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就王韋智於102 年10月8 日有無簽發本票、其與王健成等人當日有無強行拿走王韋智之木製品、當日有無發生糾紛等關於系爭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實，虛偽證稱：「（有無於102 年10月8 日有至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 號嗎？）哪天我忘記，那年我有去他家兩次，我有一次去是下午。」、「（下午該次與何人一起過去？）與王健成一起去。」、「（該日發生何事？）去他家要介紹人買他的東西。」、「（該日有無發生何糾紛？）也沒有。」、「（在該案，那天有叫王韋智簽23萬元的本票嗎？）有簽本票，但不是那一天。」、「（為何王韋智要給你簽23萬元的本票？）因為我去第一次有還5 萬元，本來是欠28萬元，所以我才要他簽23萬元。」、「（不是102 年10月8 日簽，那是哪一天簽？）是在那之前的一個月。」、「（於10 2年10月8 日該日有無拿王韋智的木製品？）有，那是他要寄賣，要給人家看的。」、「（有無經王韋智同意？）有。」等語，足以影響本院對於系爭案件審理之正確性，亦足以使司法裁判權有陷於錯誤之虞。

三、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傳聞證據，當事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均認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訊據被告陳錦瑩矢口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我說的都是實話，系爭本票是在102 年10月8 日簽立的，搬運木頭是之後的事情，不是同一天發生的事情，而且是王韋智同意將木頭給我寄賣，不是我和其他人強行搬走，所以不會逼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而且搬木頭當天，我有出去買標籤紙，回來

後發現現場氣氛不對，我問王韋智，王韋智沒說什麼，後來我問王健成，王健成說因為我出去買標籤紙的這段期間，王韋智亂喊價，所以他（即王健成）有打王韋智云云。

㈠被告所涉之前案強制罪，經本院以103 年度訴字第535 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 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王韋智之系爭案件，亦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224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緩刑2 年確定。再被告於本院執行系爭案件審判職務時，於106 年12月6 日15時許，在本院第四法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而證稱：「（有無於102 年10月8 日有至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村○○巷0 號嗎？）哪天我忘記，那年我有去他家兩次，我有一次去是下午。」、「（下午該次與何人一起過去？）與王健成一起去。」、「（該日發生何事？）去他家要介紹人買他的東西。」、「（該日有無發生何糾紛？）也沒有。」、「（在該案，那天有叫王韋智簽23萬元的本票嗎？）有簽本票，但不是那一天。」、「（為何王韋智要給你簽23萬元的本票？）因為我去第一次有還5 萬元，本來是欠28萬元，所以我才要他簽23萬元。」、「（不是102 年10月8 日簽，那是哪一天簽？）是在那之前的一個月。」、「（於102 年10月8 日該日有無拿王韋智的木製品？）有，那是他要寄賣，要給人家看的。」、「（有無經王韋智同意？）有。」等情，為被告所供承，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系爭案件之審理筆錄暨本院判決、被告簽名之結文影本在卷可稽（偵卷第5-14、19-26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為向王韋智催討28萬元之會款債務（係王韋智積欠陳錦瑩父親陳仁漢之債務），於民國102 年10月8 日15時許，夥同王健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名，至王韋智位於南投縣○○鄉○○巷0 號之住處催討債務。王韋智雖當場提出5 萬元清償部分款項，惟仍不足23萬元，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竟決定販賣王韋智置於上址之木製品以抵

償上開債務，過程中王健成因不滿王韋智所開立之售價，而徒手毆打王韋智，繼由陳錦瑩、王健成及上開成年男子強行搬走王韋智上址之木製品數件，並強迫王韋智簽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後始行離去等情，業經證人王韋智於前案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前案警卷㈠465-466頁、前案475號他卷㈣73-74頁、前案本院卷㈢123頁背面-126頁背面），核與證人即前案被告王健成於前案警詢時證稱：102年10月8日15時許，在南投縣○○鄉○○村○○巷0號，我有毆打王韋智並載走其木製藝術品1批，當天到場有我、陳錦瑩及陳錦瑩他朋友約4人姓名不詳之男子在場；現場動手毆打只有我一個人而已，木製藝術品1批是我、陳錦瑩等人搬的；我以徒手方式毆打；當天被害人遭毆打，其他人圍住被害人沒動手，不讓他走，沒有出聲助勢；是陳錦瑩帶頭找我們去的；因為王韋智有欠陳錦瑩他爸爸會錢，所以才會去找他，本票在陳錦瑩那邊，木製藝品1批載回去還他了等語（前案警卷㈠第15頁）；於前案偵訊時證稱：102年10月8日我有跟陳錦瑩帶人去找王韋智，因為王韋智欠陳錦瑩的爸爸錢，王韋智本來說要把木雕品賣掉還陳錦瑩爸爸錢，說好賣掉後要還28萬元，後來跟我們說賣不出去，我們說要過去看，幫他賣，我跟陳錦瑩進去後王韋智坐地起價，把價格報得比較高，然後我忍不住就打他等語（前案2622號偵卷第32頁）；102年10月8日當時是我和陳錦瑩開陳錦瑩自己的車子，車號我不知道，當時另外還有兩名男子，他們自己開1臺車子，藝品搬到我跟陳錦瑩開的車子，因為另外那兩名男子有帶錢要去買木頭，當時是因為王韋智要賣的木頭，他居然說了3次不同的價格，隨便喊價，我很生氣，才踢他等語（前案2622號偵卷第218頁）相符，且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附於前案他字475號卷宗第43頁可憑。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稽之王韋智僅積欠被告之父20逾萬債務，而王韋智於前案審理時證稱遭搬走之木製品價值達60萬元等語（前案本院457號卷㈢第125頁），則倘若陳錦瑩、

王健成等人係以和平手段討債，衡情王韋智應不可能為償還20逾萬債務，而將價值60萬元之木製品委託被告代售，且縱算王韋智同意以寄賣方式償債，其亦應不會將價值60萬元之木製品全數交與被告等人，而應會與被告等人商談後，僅將其中價值相當於20逾萬元之木製品交與被告抵償寄賣，甚至雙方尚會簽立書面資料以保護自己，然無論於前案、系爭案件，甚至本案審理時均未能見被告提出任何資料佐證，是被告辯稱係經王韋智同意寄賣償債乙節，尚與常情不符；又被告既係代其父親向王韋智催討28萬元債務，而王韋智於102年10月8日僅償還5萬元，衡情被告就剩餘之23萬元債務，於當日應不會僅要求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後即作罷離去，是王韋智上開證述於102年10月8日，遭被告、王健成等人強行搬走木製品以抵償剩餘之23萬元債務，且於同日遭強迫簽發系爭本票等情，與常情相符，要屬可採。至證人王韋智雖於前案本院審理時改稱：王健成毆打我時，被告是外出購買標籤而不在現場，我因積欠被告之父陳仁漢會款，所簽立之本票僅1張即28萬元，當日（即102年10月8日）未再另行簽立本票云云，然審酌系爭本票之簽發日期為102年10月8日，又王韋智於前案案發後業與被告、王健成成立調解（前案本院457號卷㈡第119頁），是王韋智自難免為息事寧人，而故為迴護被告之詞，且系爭案件，王韋智亦經本院處罪刑，有該案本院判決書在卷可憑（偵卷第5-14頁），更見王韋智上開翻稱之詞難以採信。再者，被告之上開辯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前案審理後，亦持與上述相同之理由認定被告辯解與事實、常情不符，尚難採信等情，有前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在卷可憑（院卷第103-106頁）。從而，被告於102年10月8日，夥同王健成等人，前往王韋智上址，強行搬走王韋智之木製品數件，並強迫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係屬事實，被告於系爭案件所為之上開證言，為虛偽陳述無疑。

㈣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於前案警詢、偵訊時都有供稱102年10月

8日當天，只有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而被告搬走木藝品是王韋智簽發系爭本票之後的事，非同一日云云，然此均僅係被告自己反覆供述及辯解，而本院已綜合上述事證，認被告此供述無足採信，再經本院勘驗被告前案警詢、偵訊內容後（如附件所示），可知被告於面對員警、檢察官一再釐清確認系爭本票簽發時間、及搬走木製品時間等節，其回答更是多所反覆，甚至無法肯定，是自難以附件勘驗結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12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王韋智於102年10月8日有無簽發系爭本票、當日被告等人有無強行拿走王韋智之木製品、當日有無發生糾紛等事實之有無，均足以影響王韋智於系爭案件是否涉有偽證罪之裁判結果，自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㈥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偽證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又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5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經本院衡酌其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亦有異，尚未足就此判斷被告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於本院審理系爭案件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不實陳述，有害真實

之發現，對司法公正性之妨害甚大；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後態度、智識能力、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宣憲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

法　官　林信宇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雅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勘驗被告陳錦瑩103 年7 月22日13時2 分許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第1 次警詢筆錄。光碟置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24 號（廉股），光碟袋內。

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Video 250

51分40秒開始勘驗：

問：你和王韋智認識啦齁，對不對？

答：嗯。
問：你與王韋智是否認識？認識對不對？
答：現在認識，是因為之前…
問：之前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你是否有打他，並強行搬走這部分？
答：沒有。
問：沒有嗎？沒有嗎？
答：嗯。
問：你自己本身沒有打他就對了啦？
答：沒有，都沒有，只有王健成，因為當時打他而已，其他人都沒有。
問：那木藝品呢？木藝品的部分呢？
答：什麼木藝品？
問：就是那八件柴的部分呀？王韋智同意的嗎？
答：嗯。
問：他同意東西抱去給買家看啦，對不對？
答：對。
問：是不是？
答：對。
問：28萬的本票這是什麼意思？是怎樣？是怎樣抱柴去，還有28萬的本票？
答：沒有呀。他的同意書是要買賣。
問：但是那是本票，不是同意書呀？那是怎樣？
答：什麼本票，本票那時候沒寫吧。
問：不然這本票何時寫的？
答：幾號？看幾號寫的？
問：十月初八呀。
答：十月初八。
問：對呀，這是怎樣？剛好是同那天呀，對呀！你看，有沒有？
答：嗯。

問：這是什麼回事？
答：就是他這個本來就有的呀。
問：蛤？
答：這本來就有欠的…
問：就是同那一天，對，同那一天呀。你們既然已經抱柴去了，又簽本票？
答：沒有呀，抱柴去只是要替他賣而已，他那個錢，賣一賣，回來又拿給他。他是要委託我去賣的。
問：本票是怎麼樣？本票照說是要簽給你爸，為什麼簽給你？
答：沒有呀，我拿回去也是拿給我爸。
問：這張本票是當你的面寫的，或者王健成叫他寫好，寫便便（台語）在等你？
答：沒，我們在那裡，當時他也在那裡，他也說他要寫。
問：他有說要寫？
答：對。
問：你去買標籤時他寫好了嗎？寫好等你了嗎？
答：沒，這是之前，這我頭一次去的時候寫的。
問：但是這是十月八號??
答：但是那天是十月八號嗎？
問：十月八號那天打人的?。或者是不同張，這23萬，啊28萬呢?
答：因為他就是，我頭一次去，有一次他就是28萬，不過他就是說什麼時候，多久才好，說九月的時候（聽不清楚），不然十月的時候說要拿一次5萬的，所以變23萬元，所以他23萬，他之前的會仔那個是寫28萬
問：嗯。
答：所以他現在還5萬的時候，是不是要寫23萬（聽不清楚）
問：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答：這是要問王韋智，他那裡應該都有，他有…
問：啊你那天28萬的是還他了，還是怎樣？
答：就是還他了。
問：我們家裡就只有這張而已…

答：就是有還他了，還他，他才會寫這張變成23萬，因為，不然那張是28萬，他本來是28萬，所以他有還5萬，才變寫23萬。

問：你有威脅，你們四個人有威脅他，威脅叫他要簽本票嗎？

答：沒有，簽本票那時候也只有我在那裡，那天我記得是晚上。也不夠到四個人，那天那晚也（聽不清楚）

問：我現在是講十月八號那天，他那天和王健成和二個台中的人有去，連你三個，四個嘛，對不對？王健成有打他…

答：但是本票不是那天寫的。

問：王健成有打他，但是他為什麼這十月八號？

答：因為…

問：第一張，你說什麼時候？九月份嗎？

答：不是十月八號嗎？

問：九月份嗎？

答：是，最早之前是28萬。

問：最早九月份，九月何時你記得嗎？

答：我不記得了，真的我不記得了，也沒有去記那個。

問：日期28萬，後來他有還就對了啦？

答：是，因為就是說這天他有還5萬，所以叫他寫變23萬。

問：5萬元的現金，所以…所以現場你28萬還他，還是怎樣？

答：嘿，嘿，28萬的。

問：你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對不對？

答：嗯。

問：現場他就拿新台幣28萬的還他，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是嗎？

答：嘿。

問：齁，是嗎？

答：嘿。

58分35秒結束

勘驗完畢，勘驗過程連續不中斷，警察詢問時未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式。

勘驗被告陳錦瑩103 年7 月22日13時2 分許起，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第1 次警詢筆錄。光碟置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24 號（廉股），光碟袋內。
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Video 250
51分40秒開始勘驗：
問：你和王韋智認識啦齁，對不對？
答：嗯。
問：你與王韋智是否認識？認識對不對？
答：現在認識，是因為之前…
問：之前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你是否有打他，並強行搬走這部分？
答：沒有。
問：沒有嗎？沒有嗎？
答：嗯。
問：你自己本身沒有打他就對了啦？
答：沒有，都沒有，只有王健成，因為當時打他而已，其他人都沒有。
問：那木藝品呢？木藝品的部分呢？
答：什麼木藝品？
問：就是那八件柴的部分呀？王韋智同意的嗎？
答：嗯。
問：他同意東西抱去給買家看啦，對不對？
答：對。
問：是不是？
答：對。
問：28萬的本票這是什麼意思？是怎樣？是怎樣抱柴去，還有28萬的本票？
答：沒有呀。他的同意書是要買賣。

問：但是那是本票，不是同意書呀？那是怎樣？
答：什麼本票，本票那時候沒寫吧。
問：不然這本票何時寫的？
答：幾號？看幾號寫的？
問：十月初八呀。
答：十月初八。
問：對呀，這是怎樣？剛好是同那天呀，對呀！你看，有沒有？
答：嗯。
問：這是什麼回事？
答：就是他這個本來就有的呀。
問：蛤？
答：這本來就有欠的…
問：就是同那一天，對，同那一天呀。你們既然已經抱柴去了，又簽本票？
答：沒有呀，抱柴去只是要替他賣而已，他那個錢，賣一賣，回來又拿給他。他是要委託我去賣的。
問：本票是怎麼樣？本票照說是要簽給你爸，為什麼簽給你？
答：沒有呀，我拿回去也是拿給我爸。
問：這張本票是當你的面寫的，或者王健成叫他寫好，寫便便（台語）在等你？
答：沒，我們在那裡，當時他也在那裡，他也說他要寫。
問：他有說要寫？
答：對。
問：你去買標籤時他寫好了嗎？寫好等你了嗎？
答：沒，這是之前，這我頭一次去的時候寫的。
問：但是這是十月八號??
答：但是那天是十月八號嗎？
問：十月八號那天打人的?。或者是不同張，這23萬，啊28萬呢？
答：因為他就是，我頭一次去，有一次他就是28萬，不過他就是說什麼時候，多久才好，說九月的時候（聽不清楚），不然十月的時候說要拿一次5萬的，所以變23萬元，所以他23萬

，他之前的會仔那個是寫28萬
問：嗯。
答：所以他現在還5萬的時候，是不是要寫23萬（聽不清楚）
問：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答：這是要問王韋智，他那裡應該都有，他有…
問：啊你那天28萬的是還他了，還是怎樣？
答：就是還他了。
問：我們家裡就只有這張而已…
答：就是有還他了，還他，他才會寫這張變成23萬，因為，不然那張是28萬，他本來是28萬，所以他有還5萬，才變寫23萬。
問：你有威脅，你們四個人有威脅他，威脅叫他要簽本票嗎？
答：沒有，簽本票那時候也只有我在那裡，那天我記得是晚上。也不夠到四個人，那天那晚也（聽不清楚）
問：我現在是講十月八號那天，他那天和王健成和二個台中的人有去，連你三個，四個嘛，對不對？王健成有打他…
答：但是本票不是那天寫的。
問：王健成有打他，但是他為什麼這十月八號？
答：因為…
問：第一張，你說什麼時候？九月份嗎？
答：不是十月八號嗎？
問：九月份嗎？
答：是，最早之前是28萬。
問：最早九月份，九月何時你記得嗎？
答：我不記得了，真的我不記得了，也沒有去記那個。
問：日期28萬，後來他有還就對了啦？
答：是，因為就是說這天他有還5萬，所以叫他寫變23萬。
問：5萬元的現金，所以…所以現場你28萬還他，還是怎樣？
答：嘿，嘿，28萬的。
問：你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對不對？
答：嗯。

問：現場他就拿新台幣28萬的還他，叫他簽這張23萬的本票，是嗎？

答：嘿。

問：齁，是嗎？

答：嘿。

58分35秒結束

勘驗完畢，勘驗過程連續不中斷，警察詢問時未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式。